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李科社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张来民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文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00 至 11：30 在公司 6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李科社先生因出差授权董事张来民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原有董事 9 人，刘赐宏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辞去公司董事，故公司应到董事为 8 人）。

列席人员有：财务总监何昕先生、副总经理贺延伟先生、总工程师何应选先生、监事会主席吴文海先生、监事韩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俊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永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洋女士。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